

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EU）2021/1165**2021年7月15日****授權某些產品和物質用於有機生產並建立其清單****（與歐洲經濟區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考慮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8年5月30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第2018/848號條例（EU），並廢除了歐盟第834/2007^{（1）}號條例，特別是第24（9）條和第39（2）條（a）點，

而：

（根據法規（EU）2018/848第9（3）條，只有該法規第24條授權的產品和物質才能用於有機生產，前提是它們用於非有機生產也已根據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獲得授權。委員會已經根據理事會條例（EC）第834/2007（2）號中規定的目標和原則，評估了某些產品和物質在有機生產中的使用。因此，選定的產品和物質在特定條件下獲得了歐盟委員會法規（EC）第889/2008^{（3）}號的授權，並列在該法規的某些附件中。法規（EU）2018/848中規定的目標和原則與法規（EC）No 834/2007中的目標和原則相似。由於有必要確保有機生產的連續性，因此這些產品和物質應包含在根據法規（EU）2018/848制定的限制性清單中。

（此外，根據法規（EU）2018/848第24（7）條，成員國已向歐盟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提交了有關某些產品和物質的檔案，因為它們已獲得授權並被列入根據該法規制定的清單。

（在特定情況下和條件下，特別是在第1.10.2點中。根據法規（EU）2018/848附件II的第一部分，某些授權產品和物質可用於保護植物。為此，委員會應授權在植物保護產品中使用活性物質，如法規（EU）2018/848第24（1）條（a）點所述，並制定這些活性物質的清單。

（在規定的某些情況和條件下，特別是在第一部分第1.9.3點、第二部分第1.9.1.2（b）4、1.9.2.2（d）、1.9.3.2（b）和1.9.5.2（a）點以及第2.2.2（c）和2.3.2點以及（EU）2018/848號條例附件II第三部分第3.1.5.3點第四段的第二個縮進處，某些肥料，土壤改良劑和養分可用於植物營養、凋落物改良和富集、藻類培養或水產養殖動物的飼養環境。為此，委員會應授權（EU）2018/848號條例第24（1）條（b）項所述的肥料、土壤改良劑和養分，並制定其清單。

(在規定的某些情況和條件下，特別是在法規 (EU) 2018/848 第二部分第 1.4.1 (i) 點⁵和 1.5.2.3 點、第 III 部分第 3.1.3.1 (d) 點和第 V 部分第 2.3) 點中，某些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非有機飼料原料、微生物或礦物來源的飼料原料、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可用於動物營養。為此，歐盟委員會應授權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非有機飼料原料、微生物或礦物來源的飼料原料以及 (EU) 2018/848 號法規第 24 (1) 條 (c) 和 (d) 點所述的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並制定其清單。

(此外，一些非有機飼料原料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直接獲得授權。為清楚起見，這些飼料原料也應與本法規授權的飼料材料一起列出，並參照法規 (EU) 2018/848) 的具體規定。

(在規定的某些情況和條件下，特別是 (EU) 2018/848 條例 (EU) 附件 II 第一部分第 1.11 點、第 1.5.1.6 點、1.5.1.7 和 1.9.4.4 (c) 點、第三部分第 3.1.4.1) (f) 點、第四部分第 2.2.3 點、第五部分第 2.4 點和第七部分第 1.4 點和第七部分第 1.4 點以及附件 III 第 4.2 點和 7.5 點，

只有某些產品和物質可用於清潔和消毒。為此，委員會應授權法規 (EU) 2018/848 第 24 (1) 條第 (e)、(f) 和 (g) 項所述的清潔和消毒產品，並制定其清單。

(用於牲畜、水產養殖動物和海藻生產的建築物和設施的某些清潔和消毒產品已經過評估⁶，並被列入第 889/2008 號法規 (EC) 的附件 VII)。然而，用於清潔和消毒用於植物生產的建築物和設施以及加工和儲存設施的產品迄今為止僅得到會員國的評估和授權。在批准這些產品進行有機生產之前，委員會應在有機生產技術諮詢專家組的協助下，在聯盟一級進行評估。該評估應包括對所有現有的授權產品和用於清潔和消毒的物質的修訂。

(為確保有機生產的連續性，第 889/2008 號法規 (EC) 附件 VII 中列出的產品和成員國 9 一級授權的產品應繼續獲得授權，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便根據 (e) 點的規定) 建立清潔和消毒產品清單，條例 (EU) 2018/848 第 24 (1) 條的 (f) 和 (g)。儘管如此，這些產品必須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要求，特別是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648/2004 號條例 (EC) (4) 和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528/2012 號條例 (EU) (5) 以及第二章規定的組織標準和 (EU) 2018/848 條例 (EU) 第 24 (3) 條 (a) 和 (b) 點。

(在規定的某些情況和條件下，特別是在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1 2.2.1 點和第 2.2.2 (a) 0 點中，某些食品添加劑，包括用作食品添加劑的食品酶和加工助劑可用於生產加工) 有機食品。為此，歐盟委員會應授權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24 (2) 條 (a) 項所述的食物添加劑和加工助劑，並制定其清單。

(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的食物添加劑和食品加工助劑分別列在第 889/2008 號法規 (EC) 附件 VIII 的 A、B 和 C 部分。然而，根據它們在最終產品中的用途和功能，這些產品 1 中的某些可能被歸類為添加劑，而不是加工助劑。這種分類需要對加工有機食品生產) 中的這些產品進行具體和詳盡的分析。此類分析應對法規 (EC) No 889/2008 中列為加工助劑的所有產品進行。該過程將需要時間，並且無法在法規 (EU)

2018/848 實施日期之前完成。因此，目前在第 889/2008 號法規 (EC) 中列為加工助劑的產品將在本法規中列為加工助劑，直到進行具體和詳盡的分析。

(在某些情況下和條件下，特別是在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2.2.1 點中，某些非有機農業成分可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為此，委員會應授權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24 (2) 條 (b) 項所述的非有機農業成分，並建立其清單。成員國)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24 (7) 條提交的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的非有機農業成分檔案在有機生產委員會內進行了評估。符合法規 (EU) 2018/848 中規定的目標和原則的選定產品和物質應在必要時在特定條件下納入本法規制定的限制性清單。

(然而，為了給經營者足夠的時間來適應新的授權非有機農業成分限制性清單，特別 1 是找到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生產的農業成分的來源，本法規授權用於有機食品 3 加工的非有機農業成分清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是適當的。)

(鑒於某些非有機農業成分的成分，它們在加工有機食品中的一些用途可能對應於法 1 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2.2.2 4 點中提到的食品添加劑、食品加工助劑或產品和物質的用途。根據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2.2 點，這些用途需要獲得特定授權，並且不應通過非有機農業成分的授權允許此類使用。

(在某些情況下和條件下，特別是在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VII 部分第 1 1.3 (a) 5 點中，某些加工助劑可用於生產酵母和酵母產品。為此，歐盟委員會應授權用於生) 產酵母和酵母產品的加工助劑，如法規 (EU) 2018/848 第 24 (2) 條 (c) 項所述，並建立其清單。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VI 部分第 2.2 點，只有根據該法規第 24 1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才能用於製造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308/2013 6 號條例 (EU) 第 1 (2) 條第 (1) 點所述的葡萄酒行業產品) (6) .為此目的，委員會應批准這些產品和物質，並制定其清單。

(法規 (EU) 2018/848 第 45 (2) 1 條授權委員會為在第三國和歐盟最週邊地區使用產品和物質授予具體授權。該條例第 7 24 條第 (7) 款規定了成員國如何啟動對國際電聯最週邊地區應遵循的程式。但是，) 法規 (EU) 2018/848 第 24 條規定的授權在歐盟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所遵循的程式，在本法規中建立該程式是適當的。由於這些授權的有效期可延長 2 年，因此，為了避免與無時間限制的授權產品和物質混淆，將相關產品和物質列在專用附件中是適當的。

(為了清晰起見和法律確定性，應廢除第 889/2008 號條例 (EC) 。但是，由於清潔和 1 消毒產品清單將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確定，因此第 889/2008 號法規 (EC) 附件 VII 應繼續適用至 2023 年 12 月 31

8日。在這種情況下，應明確規定，該附件中列出的產品如果未根據（歐盟）第528/2012號條例獲得授權，則不能用作生物殺滅劑產品。此外，本條例制定的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的非有機農業成分清單僅從2024年1月1日起適用。因此，規定在2024年1月1日之前使用第889/2008號法規（EC）附件IX中列出的非有機農業成分生產的加工有機食品可以在該日期之後投放市場，直到庫存耗盡。

（自2022年1月1日起，由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根據法規（EU）2018/848第35（1）條向經營者頒發的證書可頒發給經營者。但是，當日不會向所有⁹相關運營商提供。為了確保有機生產的連續性，並作為對法規（EU）2018/848第35（2）條的減損，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在2022年1月1日之前根據第889/2008號法規（EC）第68條向經營者簽發的書面證據應保持有效，直到有效期結束。但是，根據法規（EU）2018/848第38（3）條，運營商應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合規性驗證，並且根據該法規第38（5）條，證書的交付應基於該驗證的結果，有效期不應超過2022年12月31日。

（為了清晰起見和法律確定性，本法規應自法規（EU）2018/848²實施之日起適用。但是，由於本條例第18條所述原因，自2024年1月10日起，有關清潔和消毒產品清單以及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的非有機農業成分清單的規定應適用。

（21）本條例中規定的措施符合有機生產委員會的意見，
已通過此規定：

第1條

植物保護產品中的活性物質

就法規（EU）2018/848第24（1）條第（a）點而言，只有本法規附件 I 中列出的活性物質才能包含在該附件中規定的有機生產中使用的植物保護產品中，前提是這些植物保護產品：

- （一）已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107/2009號條例（EC）獲得授權^{（7）}；
- （二）按照成員國授予的包含它們的產品的授權中規定的使用條件使用；和
- （三）按照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EU）第540/2011（8）號附件中規定的條件使用。

第2條

肥料、土壤改良劑和養分

就法規（EU）2018/848第24（1）條第（b）點而言，只有本法規附件 II 中列出的產品和物質才能在有機生產中用作肥料、土壤改良劑和植物營養、凋落物改良和富集或藻類養殖或水產養殖動物的飼養環境，前提是它們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

特別是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2003/2003號實施細則（EC）^{（9）}，歐洲議會和理事會^{（10）}實施細則（EU）2019/1009，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069/2009號實施細則（EC）^{（11）}和歐盟委員會第142/2011號實施細則（EU）^{（12）}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第3條

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非有機飼料原料或微生物或礦物來源的飼料原料

就法規（EU）2018/848 第 24（1）條第（c）點而言，只有本法規附件 III A 部分中列出的產品和物質才能作為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非有機飼料原料或微生物或礦物來源的飼料原料用於有機生產，前提是它們的使用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特別是歐洲議會和理事會（13）第 767/2009 號條例（EC），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第4條

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

就法規（EU）2018/848 第 24（1）條第（d）點而言，只有本法規附件 III B 部分中列出的產品和物質才能在有機生產中用作動物營養中使用的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前提是它們的使用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特別是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831/2003 號條例（EC）^{（14）}，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第5條

用於清潔和消毒的產品

1. 就法規（EU）2018/848 第 24（1）條第（e）點而言，只有本法規附件 IV A 部分中列出的產品可用於池塘、網箱、水箱、水道、用於動物生產的建築物或裝置的清潔和消毒，前提是這些產品符合歐盟法律的規定，特別是法規（EC）No 648/2004 和法規（EU）No 528/2012，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2. 就法規（EU）2018/848 第 24（1）條第（f）點而言，只有本法規附件 IV B 部分中列出的產品可用於清潔和消毒用於植物生產的建築物和設施，包括用於農業控股的儲存，前提是這些產品符合歐盟法律的規定，特別是法規（EC）No 648/2004 和法規（EU）No 528/2012，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3. 就法規（EU）2018/848 第 24（1）條第（g）點而言，只有本法規附件 IV C 部分中列出的產品可用於加工和儲存設施的清潔和消毒，前提是這些產品符合歐盟法律的規定，特別是法規（EC）No 648/2004 和法規（EU）No 528/2012，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4. 在被列入本法規附件 IV 的 A、B 或 C 部分之前，如果符合相關規定，則根據（EU）2018/848 號法規（EC）第 834/2007 號法規或國家法律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清潔和消毒產品可以繼續使用歐盟法律的規定，特別是第 648/2004 號條例（EC）和第 528/2012 號條例（EU），以及（如適用）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第6條

食品添加劑和加工助劑

就法規 (EU) 2018/848 第 24 (2) 條第 (a) 點而言，只有本法規附件 V A 部分中列出的產品和物質可用作食品添加劑，包括用作食品添加劑的食品酶，以及加工有機食品生產中的加工助劑，前提是它們的使用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特別是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333/2008 號條例 (EC) (15)，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第7條

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的非有機農業成分

就法規 (EU) 2018/848 第 24 (2) 條第 (b) 點而言，只有本法規附件 V B 部分中列出的非有機農業成分可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前提是它們的使用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第一段不影響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2 節中規定的加工食品有機生產的詳細要求。特別是，第一段不適用於用作食品添加劑、加工助劑或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2.2.2 點所述的產品和物質的非有機農業成分。

第8條

用於生產酵母和酵母產品的加工助劑

就法規 (EU) 2018/848 第 24 (2) 條第 (c) 點而言，只有本法規附件 V C 部分中列出的產品和物質可用作生產食品和飼料用酵母和酵母產品的加工助劑，前提是它們的使用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第9條

用於有機葡萄酒生產的產品和物質

就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VI 部分第 2.2 點而言，只有本法規附件 V D 部分中列出的產品和物質可用於生產和保存法規 (EU) No 1308/2013 附件 VII 第二部分所述的有機葡萄產品，前提是它們的使用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特別是在法規 (EU) No 1308/2013 和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19/934 (16) 中規定的限制和條件下，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符合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第10條

在第三國的某些地區授予使用產品和物質特定授權的程式

1.
如果根據法規 (EU) 2018/848第46 (1) 條認可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認為，由於該法規第45 (2) 條規定的特定條件，應授予產品或物質在歐盟以外特定地區使用的特定授權，它可以要求委員會進行評估。為此目的，它應向委員會通報一份描述有關產品或物質的檔案，說明這種具體授權的理由，並解釋為什麼根據本條例授權的產品和

物質由於相關領域的特定條件而不足以使用。它應確保檔案適合公開提供，但須遵守成員國關於數據保護的歐盟和國家立法。

二、委員會應將第一款所述的請求轉交各成員國，並應公佈任何此類請求。

3.

委員會應分析第1款所述的檔案。只有當委員會的分析作為一個整體得出結論時，委員會才應根據檔案中提到的具體條件授權該產品或物質：

（一） 在有關領域，這種具體授權是合理的;

（二） 檔案中描述的產品或物質符合第二章規定的原則、第 24（3）條規定的標準和法規（EU）2018/848 第 24（5）條規定的條件;和

（三） 產品或物質的使用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特別是對於植物保護產品中所含的活性物質，以及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396/2005號條例（EC）（¹⁷）。

授權產品或物質應列入本法規附件六。

4.

當法規（EU）2018/848第45（2）條所述的2年期限屆滿時，如果沒有新的要素可用，並且沒有根據（EU）2018/848條例第46（1）條承認的成員國或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提出異議，則授權應自動續期2年。證明委員會第3段所述的結論需要重新評估。

第11條

廢除

法規（EC）No 889/2008 被廢除。

但是，附件七和附件九將繼續適用，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12條

過渡性條款

1.

就本條例第5條第（4）款而言，第889/2008號條例（EC）附件VII中列出的清潔和消毒產品可繼續用於2023年12月31日，用於池塘、網箱、水箱、水道、建築物或用於動物生產的裝置的清潔和消毒，但須遵守本條例附件IVD部分的規定。

2.

就法規（EU）2018/848第24（2）條（b）點而言，法規（EC）第889/2008號附件IX中列出的非有機農業成分可繼續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直至2023年12月31日。在2024年1月1日之前使用這些非有機農業成分生產的加工有機食品可以在該日期之後投放市場，直到庫存耗盡。

3.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據第 889/2008 號條例（EC）第 68 條出具的書面證據，有效期至有效期結束，但不得超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13條

生效和實施

本條例應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后第二十天生效。

自2022年1月1日起適用。

但是，第5條第（1）款、第（2）款、第（3）款和第7條自2024年1月1日起適用。
本條例具有全部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

2021年7月15日訂於布魯塞爾。

代表委員會

主席

烏爾蘇拉·馮德萊恩

(1) [OJ L 150, 2018年6月14日, 第1頁。](#)

(2)

2007年6月28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第834/2007號理事會條例（EC）和廢除第2092/91號條例（EEC）（[OJ L 189, 2007年7月20日, 第1頁。](#)）。

(3)

2008年9月5日歐盟委員會第889/2008號條例，該條例規定了執行歐盟委員會第834/2007號條例（歐共體）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詳細規則，涉及有機生產、標籤和控制（[OJ L 250, 2008年9月18日, 第1頁。](#)）。

(4)

2004年3月31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洗滌劑的第648/2004號條例（EC）（[OJ L 104, 2004年4月8日, 第1頁。](#)）。

(5)

2012年5月22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528/2012號條例（歐盟）關於在市場上提供和使用生物殺滅劑產品（[OJ L 167, 2012年6月27日, 第1頁。](#)）。

(6)

2013年12月17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308/2013號條例（歐盟）關於建立農產品市場的共同組織並廢除理事會條例（EEC）第922/72號、（EEC）第234/79號、（EC）第1037/2001號和（EC）第1234/2007號（[OJ L 347, 2013年12月20日, 第671頁。](#)）。

(7)

2009年10月21日歐洲議會和歐洲理事會關於將植物保護產品投放市場的第1107/2009號條例（EC）（[OJ L 309, 2009年11月24日, 第1頁。](#)）。

(8)

2011年5月25日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EU）第540/2011號，實施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批准活性物質清單的第1107/2009號條例（[OJ L 153, 2011年6月11日, 第1頁。](#)）。

(9)

2003年10月13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化肥的第2003/2003號條例（EC）（[OJ L 304, 2003年11月21日, 第1頁。](#)）。

(10)

2019年6月5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2019/1009號條例（EU）制定了歐盟肥料產品上市規則，並修訂了（EC）No 1069/2009和（EC）No 1107/2009條例，並廢除了（EC）No 2003/2003條例（[OJ L 170 25.6.2019, p. 1。](#)）。

(11)

2009年10月21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069/2009號條例（EC），該條例規定了有關非人類食用的動物副產品和衍生產品的衛生規則，並廢除了第1774/2002號條例（EC）（[OJ L 300, 2009年11月14日, 第1頁。](#)）。

(12)

2011年2月25日歐盟委員會第142/2011號條例，執行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069/2009號條例（EC），該條例規定了有關非人類食用的動物副產品和衍生產品的衛生規則，並實施了歐盟指令97/78/EC，涉及根據該指令在邊境免於獸醫檢查的某些樣品和物品（[OJ L 54, 2011年2月26日, 第1頁。](#)）。

(13)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9年7月13日關於飼料投放市場和使用的第767/2009號條例（EC），修訂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831/2003號條例（EC），廢除了理事會指令79/373/EEC、歐盟委員會指令80/511/EEC、理事會

指令82/471/EEC、83/228/EEC、93/74/EEC、93/113/EC和96/25/EC以及歐盟委員會第2004/217/EC號決定（[OJ L 229, 2009年9月1日, 第1頁](#)）。

(14)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3年9月22日關於動物營養添加劑的第1831/2003號條例（EC）（[OJ L 268, 2003年10月18日, 第29頁](#)）。

(15) 2008年12月16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食品添加劑的第1333/2008號條例（EC）（[OJ L 354, 2008年12月31日, 第16頁](#)）。

(16) 2019年3月12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EU）2019/934，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308/2013號條例（EU），涉及酒精濃度可以增加的葡萄酒種植區、授權釀酒實踐和適用於葡萄產品生產和保存的限制、副產品酒精的最低百分比及其處置，以及公佈 OIV 檔（[OJ L 149, 2019年6月7日, 第1頁](#)）。

(17) 歐洲議會和歐洲理事會2005年2月23日關於動植物源性食品和飼料中農藥最高殘留水準的第396/2005號條例（EC），並修訂了歐洲理事會第91/414/EEC號指令（[OJ L 70, 2005年3月16日, 第1頁](#)）。

附件一

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植物保護產品中所含的活性物質，如法規（EU）2018/848 第24（1）條（a）項所述

本附件中列出的活性物質可以包含在本附件中規定的有機生產中使用的植物保護產品中，前提是這些植物保護產品是根據第1107/2009號條例（EC）獲得授權的。這些植物保護產品的使用應符合實施條例（EU）No 540/2011 附件中規定的條件，並符合使用它們的成員國授予的授權中規定的條件。下面每個表格的最後一列規定了用於有機生產的更嚴格的條件。

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9（3）條，作為植物保護產品成分的保護劑、增效劑和輔助配方劑，以及與植物保護產品混合的佐劑，應允許用於有機生產，前提是它們根據法規（EC）第 1107/2009 號獲得授權。本附件中的物質只能用於控制法規（EU）2018/848 第 3（24）條中定義的害蟲。

根據法規（EU）2018/848 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10.2 點，這些物質只能用於無法通過該部分第 1.10.1 點規定的措施充分保護植物免受害蟲侵害的情況，特別是通過使用符合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143/2014 號條例（EU）規定的有益昆蟲、蠕蟲和線蟲⁽¹⁾的規定。

就本附件而言，活性物質分為以下亞類：

1. 鹼性物質

實施法規（EU）第 540/2011 號附件 C 部分所列的基本物質，來自植物或動物來源，並基於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第 178/2002 號法規（EC）第 2 條定義的食品，可用於有機生產中的植物保護。這些基本物質在下表中用星號標記。應根據相關審查報告（3）中規定的用途、條件和限制使用，並考慮到下表最後一列中的其他限制（如有）。

實施條例（EU）No 540/2011 附件 C 部分中列出的其他基本物質只有在下表中列出時才能用於有機生產中的植物保護。這

些基本物質的使用應符合相關審查報告3

中規定的用途、條件和限制，並考慮到下表右欄中的其他限制（如果有的話）。

鹼性物質不得用作除草劑。

附件的編號和部分 (4)	中國科學院	名字	具體條件和限制
1C		木賊L.*	
2C系列	9012-76-4	鹽酸殼聚糖*	從曲黴菌或有機水產養殖中獲得，或從可持續漁業中獲得，如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380/2013號條例（EU）第2條所定義（5）
3C的	57-50-1	蔗糖*	
4C的	1305-62-0	氫氧化鈣	
5C（英語：5C）	90132-02-8	醋*	
6攝氏度	8002-43-5	卵磷脂*	
7攝氏度	-	柳樹屬皮層*	
8攝氏度	57-48-7	果糖*	
9C的	144-55-8	碳酸氫鈉	
10°C	92129-90-3	乳清*	
11攝氏度	7783-28-0	磷酸二銨	僅在陷阱中
12攝氏度	8001-21-6	葵花籽油*	
14攝氏度	84012-40-8 90131-83-2	蕁麻疹屬（蕁麻疹提取物）* （蕁麻疹提取物）*	
15攝氏度	7722-84-1	過氧化氫	
16攝氏度	7647-14-5	氯化鈉	
17攝氏度	8029-31-0	啤酒*	
18攝氏度	-	芥菜籽粉*	

20°C	8002-72-0	洋蔥油*	
21攝氏度	52-89-1	L-半胱氨酸 (E 920)	
22攝氏度	8049-98-7	牛乳*	
23攝氏度	-	洋蔥* L.鱗莖提取物	
		來自植物或動物來源和基於食物的其他基本物質*	

2.低風險活性物質

在實施條例（EU）第540/2011號附件D部分所列的低風險活性物質（微生物除外）可用於有機生產中的植物保護，如果它們列在下表或本附件的其他地方。此類低風險活性物質應根據法規（EC）No 1107/2009的用途、條件和限制使用，並考慮到下表最後一列中的額外限制（如果有）。

附件的編號和部分 (6)	中國科學院	名字	具體條件和限制
二維和		COS-奧加	
三維		Cerevisane和其他基於微生物細胞片段的產品	並非來自轉基因生物
5D模型	10045-86-6	磷酸鐵（正磷酸鐵（III）	
12D的	9008-22-4	海帶多糖	海帶應從有機水產養殖中獲得，或根據法規（EU）2018/848附件II第III部分第2.4點以可持續方式收集

3.微生物

實施條例（歐盟）第 540/2011 號附件 A、B 和 D 部分所列的所有微生物均可用於有機生產，前提是它們並非來自轉基因生物，並且必須按照相關審查報告中規定的用途、條件和限制使用³。包括病毒在內的微生物是生物控制劑，被法規（EC）No 1107/2009 視為活性物質。

4.未包含在上述任何類別中的活性物質

根據（EC）第 1107/2009 號法規批准並列於下表中的活性物質只有在按照第 1107/2009 號法規（EC）的用途、條件和限制使用時，才能用作有機生產中的植物保護產品，並考慮到下表右列中的額外限制（如果有）。

附件的數量和部分 (7)	中國科學院	名字	具體條件和限制
--------------	-------	----	---------

139安培	131929-60-7 131929-63-0	多殺菌素	
225安培	124-38-9	二氧化碳	
227安培	74-85-1	乙烯	只在香蕉和土豆上;然而，它也可以用於柑橘，作為預防果蠅損害的策略的一部分
230安培	IA 67701-09-1	脂肪酸	除草劑以外的所有用途均已獲得授權
231安培	8008-99-9	大蒜提取物 (<i>Allium sativum</i>)	
234安培	CAS 編號 未分配 CIPAC 第 901 號	水解蛋白（不包括明膠）	
244安培	298-14-6	碳酸氫鉀	
249安培	98999-15-6	動物或植物來源/綿羊脂肪氣味的驅蟲劑	
255A及其他		資訊素和其他半化學物質	僅在疏水閥和分配器中
220安培	1332-58-7	矽酸鋁（高嶺土）	
236安培	61790-53-2	矽藻土（矽藻土）	
247安培	14808-60-7 7637-86-9	石英砂	
343安培	11141-17-6 84696-25-3	Azadirachtin（瑪戈沙提取物）	從印楝樹種子（ <i>Azadirachta indica</i> ）中提取
240安培	8000-29-1	香茅油	除草劑以外的所有用途均已獲得授權
241安培	84961-50-2	丁香油	除草劑以外的所有用途均已獲得授權
242安培	8002-13-9	菜籽油	除草劑以外的所有用途均已獲得授權

243安培	8008-79-5	留蘭香油	除草劑以外的所有用途均已獲得授權
56安培	8028-48-6 5989-27-5	橙油	除草劑以外的所有用途均已獲得授權
228安培	68647-73-4	茶樹油	除草劑以外的所有用途均已獲得授權
246安培	8003-34-7	從植物中提取的除蟲菊酯	
292安培	7704-34-9	硫	
294安培 295安培	64742-46-7 72623-86-0 97862-82-3 8042-47-5	石蠟油	
345安培	1344-81-6	石灰硫（多硫化鈣）	
44乙	9050-36-6	麥芽糊精	
45乙	97-53-0	丁子香酚	
46乙	106-24-1	香葉醇	
47乙	89-83-8	百里酚	
10E	20427-59-2	氫氧化銅	根據實施條例（EU）No 540/2011，僅在 7 年內每公頃銅總施用量不超過 28 公斤的用途才可獲得授權
10E	1332-65-6 1332-40-7	三氯氧銅	
10E	1317-39-1	氧化銅	
10E	8011-63-0	波爾多混合物	
10E	12527-76-3	三元硫酸銅	
40安培	52918-63-5	溴氰菊酯，	僅在具有針對油桿菌和頭角角炎的特定引誘劑的陷阱中

5E的	91465-08-6	Lambda-氯氟氰菊酯	僅在具有針對油桿菌和頭角角炎的特定引誘劑的陷阱中
-----	------------	--------------	--------------------------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4年10月22日第1143/2014號條例（歐盟）關於預防和管理外來入侵物種的引入和傳播（[OJ L 317, 2014年11月4日, 第35頁](#)）。

(2)

2002年1月28日歐洲議會和歐洲理事會第178/2002號條例（EC），該條例規定了食品法的一般原則和要求，建立了歐洲食品安全局，並規定了食品安全事項的程式（[OJ L 31, 2002年2月1日, 第1頁](#)）。

(3) 農藥資料庫中的可用量：<https://ec.europa.eu/food/plant/pesticides/eu-pesticides-database/active-substances/?event=search.as>

(4) 根據實施條例（EU）No 540/2011，編號和類別列出：A部分活性物質視為已根據法規（EC）No 1107/2009批准，B，根據法規（EC）No 1107/2009批准的活性物質，C基本物質，D低風險活性物質和E候選替代物質。

(5) 2013年12月11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共同漁業政策的第1380/2013號條例（歐盟），修訂理事會條例（EC）第1954/2003號和（EC）第1224/2009號條例，並廢除理事會條例（EC）第2371/2002號和（EC）第639/2004號條例以及理事會第2004/585/EC號決定（[OJ L 354, 2013年12月28日, 第22頁](#)）。

(6) 根據實施條例（EU）No 540/2011，編號和類別：A部分活性物質視為已根據法規（EC）No 1107/2009批准，B，根據法規（EC）No 1107/2009批准的活性物質，C基本物質，D低風險活性物質和E候選替代物質。

(7) 根據實施條例（EU）No 540/2011，編號和類別：A部分活性物質視為已根據法規（EC）No 1107/2009批准，B，根據法規（EC）No 1107/2009批准的活性物質，C基本物質，D低風險活性物質和E候選替代物質。

附件二

法規（EU）2018/848 第24（1）條第（b） 項中提及的授權肥料、土壤改良劑和營養物質

本附件中列出的肥料、土壤改良劑和養分⁽¹⁾可用於有機生產，只要它們符合

—關於肥料產品的相關歐盟和國家立法，特別是（如適用）法規（EC）No 2003/2003和法規（EU）2019/1009；和

—關於動物副產品的歐盟立法，特別是法規（EC）No 1069/2009和法規（EU）No 142/2011，特別是附件V和XI。

根據法規（EU）2018/848 附件II 第I 部分第1.9.6點，微生物製劑可用於改善土壤的整體狀況或提高土壤或作物中養分的可用性。

它們只能根據各自歐盟和國家立法的規範和使用限制使用。在表格的右列中指定了用於有機生產的更嚴格的條件。

名字	描述、具體條件和限制
化合物產品或僅包含以下所列材料的產品	
農家肥料	包括動物排泄物和植物物質混合物的產品（動物墊料和飼料材料）

	工廠化養殖原產地禁止
乾燥的農家糞便和脫水家禽糞便	工廠化養殖原產地禁止
包括堆肥動物排泄物，包括家禽糞便和堆肥農家糞便	工廠化養殖原產地禁止
液態動物排泄物	在受控發酵和/或適當稀釋后使用 工廠化養殖原產地禁止
生活垃圾的堆肥或發酵混合物	從源頭分離的生活垃圾中獲得的產品，已提交堆肥或厭氧發酵以生產沼氣 僅蔬菜和動物生活垃圾 只有在封閉和受監控的收集系統中生產，並得到成員國的認可 幹物質的最大濃度（mg/kg）：鎘：0,7;銅：70;鎳：25;鉛：45;鋅：200;汞：0,4;鉻（總量）：70;鉻（VI）：檢測不到
泥炭	用途僅限於園藝（市場園藝、花卉栽培、樹藝栽培、苗圃）
蘑菇培養廢物	基材的初始組成應限於本附件的產品
蠕蟲（蚯蚓糞）和昆蟲碎屑-基質混合物的厭惡	根據法規（EC）No 1069/2009 進行相關規定
鳥糞	
植物物質的堆肥或發酵混合物	從植物物質混合物中獲得的產品，已提交堆肥或厭氧發酵以生產沼氣
含有與本附件所列植物或動物源性材料共同消化的動物副產品的沼氣沼渣	第3類動物副產品（包括野生動物副產品）和第2類消化道內容物（第1069/2009號法規（EC）中定義的類別） 工廠化養殖原產地禁止 這些過程必須符合法規（EU）No 142/2011 不得應用於作物的可食用部分
動物源性產品或副產品如下： 血粉 蹄粉 喇叭餐 骨粉或脫膠骨粉 魚粉 肉粉 羽毛、頭髮和皮膚粉（“chiquette”） 羊毛	(1) 鉻（VI） 幹物質的最大濃度（mg/kg）：不可檢測 (2) 不應用於作物的可食用部分

皮草（1） 毛 乳製品 水解蛋白（2）	
用於肥料的植物源性產品和副產品	例如：油籽餅粉、可哥殼、麥芽秸稈
植物來源的水解蛋白	
藻類和藻類產品	就直接獲得者而言： （一） 物理過程，包括脫水、冷凍和研磨 （二） 用水或酸水溶液和/或鹼性溶液提取 （三） 發酵 僅來自有機或根據法規（EU）2018/848 附件II第III部分第2.4點以可持續方式收集
鋸末和木屑	木材在砍伐后未經化學處理
堆肥樹皮	木材在砍伐后未經化學處理
木灰	來自砍伐后未經化學處理的木材
軟地岩石磷酸鹽	通過研磨軟礦物磷酸鹽而獲得的產品，含有磷酸三鈣和碳酸鈣作為必需成分 營養素的最低含量（按重量計的百分比）： 25 % P2O5 磷表示為 P2O5 可溶於無機酸，至少 55% 的 P2O5 聲明含量可溶於 2% 甲酸 顆粒大小： —至少 90 % 的重量能夠通過網眼為 0,063 毫米的篩子 —至少99%的重量能夠通過網眼為0,125毫米的篩子 截至2022年7月15日，P 2O5的鎘含量小於或等於90 mg/kg; 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適用法規（EU）2019/1009 中規定的污染物相關限值
磷酸鋁鈣	通過熱處理和研磨獲得的無定形產品，含有鋁和磷酸鈣作為必需成分 營養素的最低含量（按重量計的百分比）： 30% P2O5 磷表示為P2O5，可溶於無機酸，至少75%的P2O5聲明含量可溶於鹼性檸檬酸銨（Joulie）

	顆粒大小： —至少 90 % （按重量計） 能夠通過網孔為 0,160 毫米的篩子 —至少98%的重量能夠通過網眼為0,630毫米的篩子 截至2022年7月15日，P 205的鎘含量小於或等於90 mg/kg; 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適用法規（EU）2019/1009 中規定的污染物相關限值 使用僅限於鹼性土壤（pH > 7,5）
鹼性爐渣（湯瑪斯磷酸鹽或湯瑪斯爐渣）	在煉鐵過程中通過處理磷熔體獲得的產品，其必需成分含有矽磷酸鈣 營養素的最低含量（按重量計的百分比）： 12 % P2O5 磷表示為可溶於無機酸的五氧化二磷，至少 75% 的聲明五氧化二磷含量可溶於 2% 檸檬酸或 10 % P2O5 磷表示為五氧化二磷，可溶於2%檸檬酸 顆粒大小： —至少 75% 能夠通過網孔為 0,160 毫米的篩子 —至少 96% 能夠通過網孔為 0,630 毫米的篩子 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適用法規（EU）2019/1009 中規定的污染物相關限值
粗鉀鹽	從粗鉀鹽中獲得的產品 營養素的最低含量（按重量計的百分比）： 9 % K2O 鉀表示為水溶性K2O 2 % 氧化鎂 水溶性鹽形式的鎂，以氧化鎂表示 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適用法規（EU）2019/1009 中規定的污染物相關限值
硫酸鉀，可能含有鎂鹽	通過物理提取過程從粗鉀鹽中獲得的產品，可能還含有鎂鹽
酒糟和酒糟提取物	不包括鉍態酒糟

碳酸鈣，例如：白堊、泥灰岩、磨碎的石灰石、布列塔尼改良劑（maerl）、磷酸鹽白堊	僅天然來源
軟體動物廢物	僅來自有機水產養殖或可持續漁業，符合（EU）No 1380/2013 號條例第 2 條
蛋殼	工廠化養殖原產地禁止
鎂和碳酸鈣	僅天然來源 例如鎂質白堊、磨碎的鎂、石灰石
硫酸鎂（kieserite）	僅天然來源
氯化鈣溶液	僅用於蘋果樹的葉面處理，防止鈣質缺乏
硫酸鈣（石膏）	天然來源的產品，含有不同程度的水合硫酸鈣 最低營養素含量（百分比/重量）： 25 % 鈣 35 % SO ₃ 鈣和硫表示為總 CaO + SO ₃ 研磨細度： —至少 80 % 通過網眼寬度為 2 mm 的篩子， —至少 99% 通過網孔寬度為 10 mm 的篩子 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適用法規（EU）2019/1009 中規定的污染物相關限值
製糖產生的工業石灰	甜菜和甘蔗製糖的副產品
真空鹽生產產生的工業石灰	從山區發現的鹽水中發現的鹽水生產真空鹽的副產品
元素硫	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根據第 2003/2003 號法規（EC）附件 I D 部分列出 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適用法規（EU）2019/1009 中規定的污染物相關限值
無機微量營養素肥料	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根據第 2003/2003 號法規（EC）附件 I E 部分所列; 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適用法規（EU）2019/1009 中規定的污染物相關限值
氯化鈉	
石粉、粘土和粘土礦物	
Leonardite（富含腐殖酸的原始有機沉積物）	僅當作為採礦活動的副產品獲得時
腐殖酸和富裡酸	僅當通過不含銨鹽的無機鹽/溶液獲得時;或從飲用水淨化中獲得

木晶石	僅當作為採礦活動的副產品（例如褐煤開採的副產品）獲得時
甲殼素（從甲殼類動物殼中獲得的多糖）	根據（EU）No 1380/2013號法規第2條，從有機水產養殖或可持續漁業中獲得
有機物 ⁽²⁾ 在排除氧氣的情況下形成的淡水體中豐富的沉積物 （例如sapropel）	僅是淡水水體管理的副產品或從前淡水區提取的有機沉積物 在適用的情況下，捕撈方式應對水生系統造成最小影響 僅來自不含農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和汽油類物質污染的沉積物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干物質的最大濃度（mg/kg）：鎘：0,7;銅：70;鎳：25;鉛：45;鋅：200;汞：0,4;鉻（總量）：70;鉻（VI）：檢測不到 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適用法規（EU）2019/1009 中規定的污染物相關限值
生物炭 – 熱解產品由多種植物來源的有機材料製成，可用作土壤改良劑	僅來自植物材料，在收穫后僅使用附件 I 中包含的產品進行處理 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每公斤幹物質（DM）的最大值為 4 毫克多環芳烴（PAHs） 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適用法規（EU）2019/1009 中規定的污染物相關限值

⁽¹⁾ 特別涵蓋法規（EU）2019/1009 附件 I 第一部分中列出的所有產品功能類別。

⁽²⁾ 這裡的“有機”是指有機化學，而不是有機農業

附件三

授權用作飼料或飼料生產的產品和物質

A部分

法規（EU）2018/848 第 24（1）條（c）
項中提及的授權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非有機飼料原料或微生物或礦物來源的飼料原料

（1）礦物來源的原料

飼料目錄中的編號 ⁽¹⁾	名字	具體條件和限制
11.1.1	碳酸鈣	
11.1.2	鈣質海洋貝殼	

11.1.4	梅爾	
11.1.5	利索塔姆	
11.1.13	葡萄糖酸鈣	
11.2.1	氧化鎂	
11.2.4	無水硫酸鎂	
11.2.6	氯化鎂	
11.2.7	碳酸鎂	
11.3.1	磷酸氫鈣	
11.3.3	磷酸一鈣	
11.3.5	磷酸鈣鎂	
11.3.8	磷酸鎂	
11.3.10	磷酸一鈉	
11.3.16	磷酸鈣鈉	
11.3.17	磷酸一銨（正磷酸二氫銨）	僅用於水產養殖
11.4.1	氯化鈉	
11.4.2	碳酸氫鈉	
11.4.4	碳酸鈉	
11.4.6	硫酸鈉	
11.5.1	氯化鉀	

（2）其他飼料原料

飼料目錄中的數位 (²)	名字	具體條件和限制
10	魚或其他水生動物來源的粉、油和其他飼料原料	前提是它們是從已根據主管當局認可的計劃中獲得的漁業，該計劃符合第1380/2013號條例（EU）規定的原則，被證明為可持續的 前提是它們是在沒有化學合成溶劑的情況下生產或製備的 它們的使用僅允許非食草動物牲畜使用 魚蛋白水解物的使用僅被授權用於年輕的非食草動物牲畜
10	魚類、軟體動物或甲殼類動物的粉、油和其他飼料原料	用於肉食性水產養殖動物 根據第1380/2013號條例（EU）第1380/2013號中規定的原則，根據（EU）2018/848號條例附件II第III部分第3.1.3.1（c）點，根據主管當局認可的計劃被認證為可持續的漁業

		源自己根據規例（EU）2018/848附件II第三部分第3.1.3.3（c）點捕撈供人類食用的魚類、甲殼類動物或軟體動物的邊角料，或根據規例（EU）2018/848附件II第三部分第3.1.3.3（d）點捕撈而未用於人類食用的整魚、甲殼類動物或軟體動物
10	魚粉和魚油	在成魚階段，用於內陸水域魚類、對蝦、淡水蝦和熱帶淡水魚 根據第1380/2013號條例（EU）第1380/2013號中規定的原則，根據（EU）2018/848號條例附件II第III部分第3.1.3.1（c）點，根據主管當局認可的計劃被認證為可持續的漁業 僅在池塘和湖泊中沒有足夠的天然飼料的情況下，根據法規（EU）2018/848 附件II 第III 部分第3.1.3.4（c）（i）和（ii）點，對蝦和淡水對蝦（<i>Macrobrachium</i> spp.）的飼料配給中最多添加 25% 的魚粉和 10% 的魚油，暹羅鯰魚（<i>Pangasius</i> spp.）的飼料配給中最多添加 10% 的魚粉或魚油
例 12.1.5	酵母	從釀酒酵母或嘉伯酵母中獲得的酵母，滅活導致沒有活微生物 當無法從有機生產中獲得時
例 12.1.12	酵母產品	從釀酒酵母（<i>Saccharomyces carlsbergensis</i>）中獲得的發酵產物失活，導致沒有活的微生物並含有酵母部分 當無法從有機生產中獲得時
	膽固醇	從羊毛脂（羊毛脂）中通過皂化、分離和結晶、貝類或其他來源獲得的產品 確保對蝦和對蝦和淡水對蝦（<i>Macrobrachium</i> spp.）在苗圃和孵化場的成魚階段和早期生命階段的定量日糧需求 當無法從有機生產中獲得時
	草藥	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24（3）條第（e）（iv）點，特別是： — 當不能以有機形式提供時 — 在不使用化學溶劑的情況下生產/製備 — 飼料配比中最大 1 %
	糖蜜	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24（3）條第（e）（iv）點，特別是： — 當不能以有機形式提供時 — 在不使用化學溶劑的情況下生產/製備 — 飼料配比中最大 1 %
	浮游植物和浮遊動物	僅在有機幼體的幼蟲飼養中
	特定蛋白質化合物	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1.9.3.1（c）和 1.9.4.2（c）點，特別是：

		— 至2026年12月31日， — 當不能以有機形式提供時， — 在不使用化學溶劑的情況下生產/製備， — 用於飼餵體重達35公斤的仔豬或幼禽， — 每 12 個月期間，農業來源飼料乾物質的最多 5%
	香料	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24（3）條第（e）（iv）點，特別是： — 當不能以有機形式提供時 — 在不使用化學溶劑的情況下生產/製備 — 飼料配比中最大 1 %

B部分

法規（EU）2018/848 第 24（1）條第（d）項所述的用於動物營養的授權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

本部分中列出的飼料添加劑必須獲得第 1831/2003 號法規（EC）的授權。

除了第1831/2003號法規（EC）規定的授權條件外，此處規定的具體條件也將適用。

（1）技術添加劑

（a）防腐劑

身份證號碼或功能組	名字	具體條件和限制
E 200型	山梨酸	
E 236	甲酸	
E 237	甲酸鈉	
E 260型	醋酸	
E 270型	乳酸	
E 280型	丙酸	
E 330型	檸檬酸	

（b）抗氧化劑

身份證號碼或功能組	名字	具體條件和限制
1B306（一）	植物油中的生育酚提取物	
1B306（二）	植物油中富含生育酚的提取物（富含 delta）	

（c）乳化劑、穩定劑、增稠劑和膠凝劑

身份證號碼或功能組	名字	具體條件和限制
1C322、1C322I	卵磷脂	僅當從有機原料中提取時 用途僅限於水產養殖動物飼料

(d) 粘合劑和抗結塊劑

身份證號碼或功能組	名字	具體條件和限制
E 412	胍爾豆膠	
E 535	亞鐵氰化鈉	最大含量：20 mg/kg NaCl，以亞鐵氰化物陰離子計算
E 551b	膠體二氧化矽	
E 551c	矽藻土（矽藻土，純淨）	
1米558i	皂土	
E 559	高嶺土，不含石棉	
E 560型	滑石和綠泥石的天然混合物	
E 561	蛭石	
E 562	海泡石	
E 566	Natrolite-Phonolite	
1G568型	沉積成因的斜發沸石	
E 599	珍珠岩	

(e) 青貯飼料添加劑

身份證號碼或功能組	名字	具體條件和限制
1千米賽	酶、微生物	僅授權以確保充分發酵
型號：1K236	甲酸	
型號：1K237	甲酸鈉	
1K280型	丙酸	
型號：1K281	丙酸鈉	

(2) 感官添加劑

身份證號碼或功能組	名字	具體條件和限制
EX2A型	蝦青素	僅當來自有機來源，例如有機甲殼類貝殼時 僅在鮭魚和鱒魚的飼料配給量中，在其生理需要的限度內 如果沒有來自有機來源的蝦青素，則可以使用來自天然來源的蝦青素，例如富含蝦青素的 <i>Phaffia rhodozyma</i>

EX2B型	調味劑	僅從農產品中提取，包括栗子提取物（ <i>Castanea sativa</i> Mill.）
-------	-----	---

（3）營養添加劑

（a）具有類似作用的維生素、維生素原和化學性質明確的物質

身份證號碼或功能組	名字	具體條件和限制
EX3A型	維生素和維生素原	源自農產品 如果無法從農產品中獲得： —合成衍生而來的，只有那些與從農產品中提取的維生素相同的維生素才能用於單胃動物和水產養殖動物 —合成來源的維生素A、D和E與農產品衍生的維生素相同，可用於反芻動物;根據對有機反芻動物通過其飼料配給獲得所需量的上述維生素的可能性的評估，這種使用須事先得到成員國的批准
編號：3A920	無水甜菜鹼	僅適用於單胃動物 來自有機生產;如果不可用，則來自天然來源

（b）微量元素化合物

身份證號碼或功能組	名字	具體條件和限制
3b101	碳酸鐵（II）（菱鐵礦）	
3b103	硫酸鐵（II）一水合物	
編號：3B104	硫酸鐵（II）七水合物	
編號：3b201	碘化鉀	
3B202型	無水碘酸鈣	
編號：3B203	包衣顆粒狀碘酸鈣無水	
編號：3B301	醋酸鈷（II）四水合物	
編號：3B302	碳酸鈷（II）	
3B303	氫氧化碳酸鈷（II）（2：3）一水合物	
3B304	包衣顆粒狀碳酸鈷（II）	
3B305	七水硫酸鈷（II）	
編號：3B402	碳酸銅（II）二羥基一水合物	
編號：3B404	氧化銅（II）	
編號：3B405	五水硫酸銅（II）	

編號：3B409	三氫氧化二氯化銅	
編號：3B502	氧化錳（II）	
編號：3B503	硫酸錳，一水合物	
編號：3B603	氧化鋅	
編號：3B604	七水硫酸鋅	
編號：3B605	硫酸鋅一水合物	
編號：3B609	氯化鋅氫氧化物一水合物	
編號：3B701	鉬酸鈉二水合物	
3B801	亞硒酸鈉	
編號：3B802	包衣造粒亞硒酸鈉	
編號：3B803	硒酸鈉	
型號：3B810	硒化酵母， <i>釀酒酵母</i> CNCM I-3060，滅活	
編號：3b811	硒化酵母， <i>釀酒酵母</i> NCYC R397，滅活	
編號：3B812	硒化酵母， <i>釀酒酵母</i> CNCM I-3399，滅活	
編號：3B813	硒化酵母， <i>釀酒酵母</i> NCYC R646，滅活	
編號：3b817	硒化酵母， <i>釀酒酵母</i> NCYC R645 滅活	

（c）氨基酸、其鹽類和類似物

身份證號碼 或功能組	名字	具體條件和限制
3c3.5.1 和 3c352	L- 組氨酸鹽酸鹽 一水合物	通過發酵生產 當法規（EU）2018/848 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3.1.3.3 點中列出的飼料來源未提供足夠量的組氨酸來滿足魚類的飲食 需求時，可用於鮭魚的飼料配給

（4）畜牧業添加劑

身份證號碼或功能組	名字	具體條件和限制
4A、4B、4C 和 4D	酶和微生物	

⁽¹⁾ 根據 2013 年 1 月 16 日歐盟委員會關於飼料原料目錄的第 68/2013 號條例（歐盟公報）（[OJ L 29,2013 年 1 月 30 日，第 1 頁](#)）。

⁽²⁾ 根據法規（EU）No 68/2013。

附件四

**法規（EU）2018/848 第 24（1）條第（e）、（f）和（g）
項中提及的授權清潔和消毒產品**

A部分

用於清潔和消毒用於動物生產的池塘、網箱、水箱、水道、建築物或設施的產品

B部分

用於清潔和消毒用於植物生產的建築物和設施的產品，包括用於農業倉庫的儲存

C部分

用於加工和儲存設施中的清潔和消毒的產品

D 部分

本法規第12條第（1）款所指的產品

以下產品或含有法規（EC） No 889/2008 附件 VII
中列出的以下活性物質的產品不能用作生物殺滅劑產品：

- 苛性鈉;
- 苛性鉀;
- 草酸;
- 亞麻籽油、薰衣草油和薄荷油以外的植物天然精華;
- 硝酸;
- 磷孢子酸;
- 碳酸鈉;
- 硫酸銅;
- 高錳酸鉀;
- 由天然山茶花籽製成的茶籽餅;
- 腐植酸;
- 過氧乙酸，過氧乙酸除外。

附件五

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和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的授權產品和物質

A部分

法規（EU）2018/848 第 24（2）條第（a）點所述的授權食品添加劑和加工助劑

A1 部分 – 食品添加劑，包括載體

可以添加食品添加劑的有機食品在根據第1333/2008號法規（EC）授予的授權範圍內。

此處規定的特定條件和限制將與第 1333/2008 號法規（EC）下的授權條件一起適用。

為了計算法規（EU） 2018/848 第 30（5）條中提及的百分比，代碼編號列中標有星號的食品添加劑應計算為農業來源的成分。

法典	名字	可能添加的有機食品	具體條件和限制
E 153	植物碳	灰山羊乳酪的可食用乳酪皮 莫比爾乳酪	
E 160b (i) *	胭脂樹紅比欣	紅萊斯特乳酪 雙格洛斯特乳酪 切達 米莫萊特乳酪	
E 160b (ii) *	胭脂樹橙 norbixin	紅萊斯特乳酪 雙格洛斯特乳酪 切達 米莫萊特乳酪	
E 170 型	碳酸鈣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不得用於產品的著色或鈣富集
E 220 型	二氧化硫	果酒（由葡萄以外的水果製成的葡萄酒，包括蘋果酒和佩里酒）和蜂蜜酒，加糖和不加糖	100毫克/升（所有來源的最高水準，以二氧化硫表示，單位為毫克/升）
E 223	焦亞硫酸鈉	甲殼動物	
E 224	焦亞硫酸鉀	果酒（由葡萄以外的水果製成的葡萄酒，包括蘋果酒和佩里酒）和蜂蜜酒，加糖和不加糖	100毫克/升（所有來源的最高水準，以二氧化硫表示，單位為毫克/升）
E250 型	硝酸鈉	肉製品	只有在已證明主管當局滿意的情況下，才可以 使用沒有技術替代品，提供相同的保證和/或允許保持產品的特定功能 不與 E252 結合使用 以NaNO ₂ 表示的最大流入量：80 mg/kg，以NaNO ₂ 表示的最大殘留量：50 mg/kg
E252 型	硝酸鉀	肉製品	只有在已證明主管當局滿意的情況下，才可以 使用沒有技術替代品，提供相同的保證和/或允許保持產品的特定功能

			不與 E250 結合使用 以NaNO3表示的最大流入量：80 mg/kg，以NaNO3表示的最大殘留量：50 mg/kg
E 270 型	乳酸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E 290 型	二氧化 碳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E 296	蘋果酸	植物源性產品	
E 300 型	抗壞血 酸	植物源性產品 肉製品	
E 301 型	抗壞血 酸鈉	肉製品	只能與硝酸鹽和亞硝酸鹽一起使用
E 306*	富含生 育酚 提取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抗氧化劑
E 322*	卵磷脂	植物源性產品 奶製品	僅來自有機生產
E 325 型	乳酸鈉	植物源性產品 奶製品和肉製品	
E 330 型	檸檬酸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E 331	檸檬酸 鈉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E 333	檸檬酸 鈣	植物源性產品	
E 334	酒石酸 (L (蜂 +) -) 蜜酒	植物源性產品	
E 335 型	酒石酸 鈉	植物源性產品	
E 336	酒石酸 鉀	植物源性產品	

E 341 (一)	磷酸一鈣	自發粉	膨松劑
E 392*	迷迭香提取物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僅來自有機生產
E 400 型	海藻酸	植物源性產品 奶製品	
E 401	海藻酸鈉	植物源性產品 奶製品 以肉為基礎的香腸	
E 402 型	海藻酸鉀	植物源性產品 牛奶製品	
E 406	瓊脂	植物源性產品 奶製品和肉製品	
E 407	卡拉膠	植物源性產品 牛奶製品	
E 410*	刺槐豆膠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僅來自有機生產
E 412*	胍爾豆膠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僅來自有機生產
E 414*	阿拉伯膠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僅來自有機生產
E 415 型	黃原膠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E 417	塔拉膠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增稠劑 僅來自有機生產
E 418	結冷膠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僅限高醃基形式 僅來自有機生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E 422	甘油	植物提取物 調味劑	僅來自植物來源 植物提取物和調味劑中的溶劑和載體 凝膠膠囊中的保濕劑 片劑表面包衣 僅來自有機生產
E 440	果膠	植物源性產品 牛奶製品	

(i))*			
E 460 型	纖維素	明膠	
E 464	羥丙基 甲基纖維素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膠囊用封裝材料
E 500 型	碳酸鈉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E 501	碳酸鉀	植物源性產品	
E 503	碳酸銨	植物源性產品	
E 504	碳酸鎂	植物源性產品	
E 509 型	氯化鈣	牛奶製品	凝乳劑
E 516	硫酸鈣	植物源性產品	載體
E 524	氫氧化 鈉	“椒鹽脆餅糕點” 調味劑	表面處理 酸度調節劑
E 551 型	二氧化 矽	乾燥粉末形式的草藥和香料， 調味劑 蜂膠	
E 553 b	滑石	以肉為基礎的香腸	表面處理
E 901 型	蜂蠟	糖果	上光劑 僅來自有機生產
E 903 型	巴西棕 櫚蠟	糖果 柑橘	上光劑 根據歐盟委員會實施指令（EU）2017/1279， 作為對有害生物的強制性檢疫措施，對水果進 行強制性極端冷處理的緩解方法 ⁽¹⁾ 僅來自有機生產
E 938 型	氫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E 939	氮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E 941	氮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E 948	氧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E 968 型	赤蘚糖醇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僅來自有機生產，不使用離子交換技術

A2 部分 - 加工助劑和其他產品，可用於加工有機生產的農業來源成分

此處規定的特定條件和限制將與第 1333/2008 號法規 (EC) 下的授權條件一起適用。

名字	僅授權用於加工以下有機食品	具體條件和限制
水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理事會指令 98/83/EC (2) 所指的飲用水
氯化鈣	植物源性產品 以肉為基礎的香腸	凝劑
碳酸鈣	植物源性產品	
氫氧化鈣	植物源性產品	
硫酸鈣	植物源性產品	凝劑
氯化鎂 (或nigari)	植物源性產品	凝劑
碳酸鉀	葡萄	乾燥劑
碳酸鈉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乳酸	乳酪	用於調節乳酪生產中鹽水浴的pH值
發酵產生的L (+) 乳酸	植物蛋白提取物	
檸檬酸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氫氧化鈉	糖 植物來源的油，不包括橄欖油 植物蛋白提取物	
硫酸	明膠 糖	
啤酒花提取物	糖	僅用於抗菌目的 來自有機生產 (如果有)
松香提取物	糖	僅用於抗菌目的

		來自有機生產（如果有）
鹽酸	明膠 豪達乳酪、Edam 乳酪和 Maasdammer 乳酪、Boerenkaas、 Frisian 和 Leidse Nagel 乳酪	明膠生產符合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853/2004號法規（EC） ⁽³⁾ 用於調節乳酪加工中鹽水浴的pH值
氫氧化鉍	明膠	明膠生產符合法規（EC）No 853/2004
過氧化氫	明膠	明膠生產符合法規（EC）No 853/2004
二氧化碳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氮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乙醇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溶劑
鞣酸	植物源性產品	過濾助劑
蛋清白蛋白	植物源性產品	
酪蛋白	植物源性產品	
明膠	植物源性產品	
魚膠	植物源性產品	
植物油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僅來自有機生產的潤滑劑、脫模劑或消泡劑
二氧化矽凝膠或 膠體溶液	植物源性產品	
活性炭 （CAS-7440-44- 0）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滑石	植物源性產品	符合食品添加劑E 553b的特定純度標準
皂土	植物源性產品 蜂蜜酒	蜂蜜酒用粘劑
纖維素	植物源性產品 明膠	
矽藻土	植物源性產品 明膠	
珍珠岩	植物源性產品 明膠	
榛子殼	植物源性產品	
米粉	植物源性產品	
蜂蠟	植物源性產品	脫模劑 僅來自有機生產

巴西棕櫚蠟	植物源性產品	脫模劑 僅來自有機生產
醋酸/醋	植物源性產品; 魚	僅來自有機生產 來自自然發酵
鹽酸硫胺素	果酒、蘋果酒、佩里 酒和蜂蜜酒	
磷酸二銨	果酒、蘋果酒、佩里 酒和蜂蜜酒	
木纖維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木材的來源應限制在經過認證的、可持續採伐的木材上 使用的木材不得含有有毒成分（收穫后處理、天然產生的 毒素或微生物產生的毒素）

B部分

授權用於生產歐盟法規（EU）2018/848第24（2）條（b）項所述加工有機食品的非有機農業成分

名字	具體條件和限制
藻類 Arame (<i>Eisenia bicyclis</i>)，未加工以及與該藻類直接相關的第一階段加工產品	
海藻羊棲菜 (<i>Hizikia fusiforme</i>)，未加工以及與該藻類直接相關的第一階段加工產品	
Pau d'arco樹的樹皮 <i>Handroanthus impetiginosus</i> ('lapacho')	僅用於康普茶和茶混合物
腸衣	來自動物的天然原料或植物來源的材料
明膠	來自豬以外的其他來源
乳礦物粉/液體	僅當用於其感覺功能時，才能全部或部分替代氯化鈉
未經加工的野生魚類和野生水生動物以及通過加工而衍生的產品	僅來自根據主管當局根據第 1380/2013 號條例（EU）第 1380/2013 號中規定的原則，根據第 2018/848 號條例（EU）附件 III 部分第 3.1.3.1（c）點獲得主管當局認可的可持續認證的漁業 僅在有機水產養殖中沒有時

C部分

法規（EU）2018/848 第 24（2）條第（c）項所述的用於生產酵母和酵母產品的授權加工助劑和其他產品

名字	原代酵母	酵母生產/糖果/製劑	具體條件和限制
氯化鈣	X		
二氧化碳	X	X	
檸檬酸	X		用於調節酵母生產中的pH值
乳酸	X		用於調節酵母生產中的pH值
氮	X	X	
氧	X	X	
馬鈴薯澱粉	X	X	用於過濾 僅來自有機生產
碳酸鈉	X	X	用於調節pH值
植物油	X	X	潤滑劑、脫模劑或消泡劑 僅來自有機生產

D 部分

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VI 部分第 2.2 點中提及的用於生產和保存葡萄酒行業有機葡萄產品的授權產品和物質

名字	身份證號碼	附件 I 中對授權法規 (EU) 2019/934 的引用	具體條件和限制
空氣		A 部分，表 1，第 1 點和第 8 點	
氣態氧	E 948 CAS 17778-80-2	A 部分，表 1，第 1 點 A 部分，表 2，第 8.4 點	
氫	E 938 型 CAS 7440-37-1	A 部分，表 1，第 4 點 A 部分，表 2，第 8.1 點	不得用於冒泡
氮	E 941 CAS 7727-37-9	A 部分，表 1，第 4、7 和 8 點 A 部分，表 2，第 8.2 點	
二氧化碳	E 290 型	A 部分，表 1，第 4 點和第 8 點	

	CAS 124-38-9	A部分，表2，第8.3點	
橡木片		A部分，表1，第11點	
酒石酸（L（+）-）	E 334 CAS 87-69-4	A部分，表2，第1.1點	
乳酸	E 270型	A部分，表2，第1.3點	
L（+）-酒石酸鉀	E 336（二） CAS 921-53-9	A部分，表2，第1.4點	
碳酸氫鉀	E 501（二） CAS 298-14-6	A部分，表2，第1.5點	
碳酸鈣	E 170型 CAS 471-34-1	A部分，表2，第1.6點	
硫酸鈣	E 516	A部分，表2，第1.8點	
二氧化硫	E 220型 CAS 7446-09-5	A部分，表2，第2.1點	A.1點所述的紅葡萄酒的最高二氧化硫含量不得超過每升100毫克。（a）授權法規（EU）2019/934 附件 I B 部分的規定，且殘糖含量低於每升 2 克 A.1點所述的白葡萄酒和桃紅葡萄酒的最大二氧化硫含量不得超過每升150毫克。（b）授權法規（EU）2019/934 附件 I B 部分的規定，且殘糖含量低於每升 2 克 對於所有其他葡萄酒，根據授權法規（EU）2019/934 附件 I B 部分應用的最大二氧化硫含量應每升減少 30 毫克
亞硫酸氫鉀	E 228 CAS 7773-03-7	A部分，表2，第2.2點	
焦亞硫酸鉀	E 224 CAS 16731-55-8	A部分，表2，第2.3點	
L 抗壞血酸	E 300型	A部分，表2，第2.6點	
用於釀酒的木炭		A部分，表2，第3.1點	
磷酸氫二銨	E 342/CAS	A部分，表2，第4.2點	

	7783-28-0		
鹽酸硫胺素	CAS 67-03-8	A部分，表2，第4.5點	
酵母自溶物		A部分，表2，第4.6點	
酵母細胞壁		A部分，表2，第4.7點	
滅活酵母		A部分，表2，第4.8點 A部分，表2，第10.5點 A部分，表2，第11.5點	
食用明膠	CAS 9000-70-8	A部分，表2，第5.1點	源自有機原料（如果有）
小麥蛋白		A部分，表2，第5.2點	源自有機原料（如果有）
豌豆蛋白		A部分，表2，第5.3點	源自有機原料（如果有）
馬鈴薯蛋白		A部分，表2，第5.4點	源自有機原料（如果有）
魚膠		A部分，表2，第5.5點	源自有機原料（如果有）
酪蛋白	CAS 9005-43-0	A部分，表2，第5.6點	源自有機原料（如果有）
酪蛋白酸鉀	CAS 68131-54-4	A部分，表2，第5.7點	
卵清蛋白	CAS 9006-59-1	A部分，表2，第5.8點	源自有機原料（如果有）
皂土	E 558	A部分，表2，第5.9點	
二氧化矽（凝膠或膠體溶液）	E 551型	A部分，表2，第5.10點	
單寧		A部分，表2，第5.12點 A部分，表2，第6.4點	源自有機原料（如果有）

殼聚糖來源於黑曲黴	CAS 9012-76-4	A部分，表2，第5.13點 A部分，表2，第10.3點	
酵母蛋白提取物		A部分，表2，第5.15點	源自有機原料（如果有）
海藻酸鉀	E 402/CAS 9005-36-1	A部分，表2，第5.18點	
酒石酸氫鉀	E336 (i) /CAS 868-14-4	A部分，表2，第6.1點	
檸檬酸	E 330型	A部分，表2，第6.3點	
酒石酸	E 353型	A部分，表2，第6.7點	
阿拉伯樹膠	E 414/CAS 9000-01-5	A部分，表2，第6.8點	源自有機原料（如果有）
酵母甘露蛋白		A部分，表2，第6.10點	
果膠裂解酶	歐共體 4.2.2.10	A部分，表2，第7.2點	僅用於釀酒目的，以澄清
果膠甲酯酶	歐共體 3.1.1.11	A部分，表2，第7.3點	僅用於釀酒目的，以澄清
聚半乳糖醛酸酶	歐共體 3.2.1.15	A部分，表2，第7.4點	僅用於釀酒目的，以澄清
半纖維素酶	歐共體 3.2.1.78	A部分，表2，第7.5點	僅用於釀酒目的，以澄清
纖維素酶	歐共體 3.2.1.4	A部分，表2，第7.6點	僅用於釀酒目的，以澄清
用於葡萄酒生產的酵母		A部分，表2，第9.1點	對於單個酵母菌株，如果有，則為有機菌株
乳酸菌		A部分，表2，第9.2點	
檸檬酸銅	CAS 866-82-0	A部分，表2，第10.2點	

阿勒頗松脂		A部分，表2，第11.1點	
新鮮酒糟		A部分，表2，第11.2點	僅來自有機生產

(¹)

歐盟委員會2017年7月14日執行指令（EU）2017/1279，修訂理事會指令2000/29/EC附件一至五，關於防止將對植物或植物產品有害的生物引入共同體及其在共同體內傳播的保護措施（[OJ L 184,2017年7月15日，第33頁](#)）。

(²)

1998年11月3日關於供人類飲用的水質的理事會第98/83/EC號指令（[OJ L 330,1998年12月5日，第32頁](#)）。

(³)

2004年4月29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853/2004號條例（EC），該條例規定了動物源性食品的具體衛生規則（[OJ L 139,2004年4月30日，第55頁](#)）

附件六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45 (2) 條，授權在第三國某些地區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